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修改市定長者假牙裝置計畫名稱，回歸政策目的初衷，避免無必要刻板或政策誤解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1. 有關本計畫 115 年後之名稱是否需再調整，如為「臺南市長者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」，不在特別強調年齡或身份別，本府會再與公會進行討論，將身份資格修訂為直接列於計畫申請資格中，避免造成誤解或刻板印象。
2. 另，114 年度計畫及相關預算均已訂定及並依計畫名稱編列相關執行預算，特此說明。
3. 自 105 年起至 113 年，歷年 55 至 64 歲原住民身份裝置補助人數均未滿 10 案，相關成果如下表：

樣態	105 年	106 年	107 年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	總計
全口活動假牙	2	1	2	2	1	3	3	1	2	17
上顎活動假牙		1	3	5	4	2	1		1	17
下顎活動假牙			1					1	1	3
總計	2	2	6	7	5	5	4	2	4	37